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根据监事会主席凌纯鸣先生提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监事凌纯鸣、梁胜权、单河、马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整改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11 月 18 日下发的《限期整改通知书》（宁证监函[2009]92 号），公司董事局针对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长金）未完全履行《转债协议》，致使公司担保责任不能解除存在的风险进行了研究，通过并启动了《担保风险防控预案》。但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农业银行或浙江长金关于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的通知。

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整改措施不力，无任何实际效果，其表面原因是《担保风险防控预案》无可操作性，而根本原因在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朱关湖先生同时担任浙江长金董事长。为加大整改力度，维护公司合法利益，避免担保风险发生，监事会意见如下：

（一）浙江长金涉嫌合同诈骗，公司董事局应当立即向有关司法机关报案，请求司法机关查明事实真相，并查封冻结浙江长金所持公司股票，以避免该等股票被转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

其一、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股票质押登记的规定，办理股票质押时需要双方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质押协议，且质押协议需要经过公证。浙江长金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取得公司股票后，在短短的四个工作日内，朱关湖先生作为浙江长金的董事长，迅速完成了与第三人吴海龙签署质押协议和办理公证等所有手续，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故意将股票主动质押给吴海龙。这表明浙江长金和朱关湖先生自始就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将股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的意向。

其二，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浙江长金基于《转债协议》所取得的价值约 1.2 亿元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限届满，即使公司董事局不为浙江长金“办理 24,944,668 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仍然无法排除该等股票被转让、质押权人（吴海龙）优先受偿，而公司仍然面临巨额担保债务的风险。

（二）建议公司董事局立即召开会议，罢免朱关湖先生董事局主席职务，重新选举董事局主席或者委托独立董事或其他董事作为董事局临时负责人行使董事局主席职权。

自朱关湖先生故意安排浙江长金进行上述质押起，至 2009 年 11 月底长达十个月的时间里，面对董事及监事会和监管部门的质询，朱关湖先生一直含糊其辞，有意向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和监管部门隐瞒上述故意违约、主动向他人质押股票、导致公司承担巨额债务风险的事实。监事会认为，朱关湖先生的上述行为，表明朱关湖先生已经完全违背了其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朱关湖先生已经明显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局主席的职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